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9 人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吴桂昌董事长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放弃发行前次公司债券剩余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》，并且经中国证监会“证监许可[2016]347 号”文核准，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1 亿元的公司债券。

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成功发行了规模为 3 亿元的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，并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成功发行了规模为 7.8 亿元的“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”（以下简称“16 棕榈 02”）。由于 16 棕榈 02 发行时公司净资产规模较债券申报时发生变动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十八条第（一）项关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净资产 40%的规则，确定该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7.8 亿元。两期债券累计发行规模共计 10.8 亿元，较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额度尚余 2,000 万元额度。

基于该剩余额度较小，完成发行所需时间较长，为不影响公司后续的融资计划及安排，董事会同意放弃 2016 年获准发行的公司债券中尚未发行的人民币 2,000 万元债券额度，不再发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21日